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二) 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 168 号)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叶剑平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831,1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97,600,000 股的 71.5483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821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1.538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009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,323,6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792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包毅锋律师、徐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323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323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69,830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 反对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

同意 6,323,08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 反对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69,826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0%; 反对 4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

同意 6,318,78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5%; 反对 4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69,826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0%; 反对 4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

同意 6,318,78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5%; 反对 4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叶剑平、俞彩娟、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、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5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20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323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318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5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9,82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0%;反对 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

同意 6,318,7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5%;反对 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9,83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

同意 6,323,0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9,82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0%;反对 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

同意 6,318,7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5%;反对 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9,83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;

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323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323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8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,323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